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8〕15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18年1月19日

广西财经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8号）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财资〔2017〕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预算所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桂教财务〔2017〕35号）、《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桂财院发〔2016〕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部门、各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审计部门、资产归口管理和使用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五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和权限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上报学校领导和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审核）或备案。

对已获批处置的国有资产，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依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按照现行高等学校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拟申请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的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本部门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性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 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一) 根据教育厅授权,学校对以下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实行上报备案制度,由学校按校内相关文件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后报教育厅备案。

1.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并符合报废条件的国有资产处置(车辆应当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规定行使里程数)。

2. 学校所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3.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

或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等国有资产处置。

由于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标准）表中家具报废年限过长，在实际使用人和资产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资产无法继续使用的前提下，可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报废手续，同时必须保留报废家具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4.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专用设备类国有资产处置。

5.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报废条件、单位账面价值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构筑物处置。

以上授权审批事项，属于本条第（二）款中所列情形的除外。

（二）需经教育厅审核后报财政厅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

1.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规定行使里程数的车辆处置。

2. 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3.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以及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

4. 对外捐赠事项。

5. 跨部门、跨级次的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6.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资产产权转移。

7.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2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类国有资产处置。

8.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200万元以上(含)的构筑物处置。

9.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或报废条件、单位价值在2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等国有资产处置。

(三)资产处置单位价值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或财政厅认为应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上报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四)教育厅授权学校进行校内审批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于每年五月底、十一月底分两次将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结果列表报教育厅备案。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提出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于每年四月中旬前、十月中旬前提交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办理。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申报。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根据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同权限处置事项，须填写《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备案表》或《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以书面申请形式向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申报。

(二)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对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等审核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三)学校领导审批。学校领导对资产管理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

(四)报教育厅备案或审批。根据学校领导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按照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报教育厅备案或审批。

学校根据教育厅的批复，需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处置事项，应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除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报财政厅核准外，其他评估项目报教育厅备案。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国有资产处置。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

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学校成立资产处置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资产处置工作。资产处置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资产采购部门、审计部门、处置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组成。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无偿调拨(划转)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国有资产的无偿转移。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
- （四）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四条 无偿调拨（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校与教育厅所属行政单位之间、事业单位之间、行政单位与事业单位之间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报学校领导审批后再上报教育厅审批。

（二）跨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划出方和接收方协调一致(附意向性协议)，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后，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财政厅审批，并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无偿调拨（划转）的有关文件。

（三）跨级次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学校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中央级、地市级、县级及以下的，应附接收方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并上报教育厅审批。学校无偿接收中央级、地市级、县级及以下资产的应将接收资产的有关情况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原则上不得向下级单位配发或调拨资产，确因工作需要配发或调拨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产购置经费渠道合法合规，无下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要求。

（二）下级单位接收资产符合配备标准和相关编制要求。

（三）经教育厅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向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向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四)捐赠部门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部门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五)学校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六)资产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

财政厅统一印（监）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捐赠专用收款收据”和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财政厅统一印（监）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捐赠专用收款收据”的，应当依据受赠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城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

第二十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接受外单位和个人捐赠的国有资产，应向学校领导提出书面报告，经审批后，应及时到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办理入账手续，并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上报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一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学校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原则上应当以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处置。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经教育厅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采取拍卖和公开招标方式有偿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将资产处置公告刊登在公开媒介，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按规定权限由教育厅备案或由财政厅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

估结果 90%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教育厅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五）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六）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向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置换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资产账面价值证明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五)双方签署的置换协议。

(六)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学校近期的财务报告。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国有资产,国家及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报损报废和核销

第二十八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九条 报废是指对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标准),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十条 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

第三十一条 车辆、电气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损、报废的程序按《广西财经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桂财院发〔2016〕78号）第五章和学校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损、报废，应向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损、报废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或《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备案表》。

（三）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和产权归属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工程决算副本、资产产权证书、盘点表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损、报废价值清单。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有关部门、专家对资产使用状况的鉴定意见（需要时提供）。

（七）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应向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股东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注销文件。

(四)被投资、担保(抵押)单位歇业的相关文件及财产变价分配方案。

(五)被投资、担保(抵押)单位上年度财务报告。

(六)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七)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学校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向学校财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二)《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四)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 逾期三年以上,提供相关的催收记录、债务人无法清偿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 专项鉴证报告。

(七) 涉及诉讼的,提供能证明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学校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等损失,实行“账销案存”管理,相关资料、凭证应当专项登记,并继续进行清理和追索,并由学校财务部门每年五月底、十一月底分两次将学校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对外投资的清理追索情况上报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三十八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

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征收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收入，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属于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收回对外投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收入形式为现金的，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2. 收入形式为资产和现金的，现金部分扣除投资收益，以

及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学校因事业发展产生的资产配置需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由学校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及财力情况统筹安排。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定期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实物性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备案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负责，货币性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备案工作由学校财务部门负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 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自下发之日起执行。